



# 2026-2027 年广州供电局配网不停电作 业施工技术规范书



## 1 总则

1.1 本文件适用于广州供电局（以下简称招标方）2026-2027 年广州供电局配网不停电作业施工框架采购，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

1.2 投标方的投标被视为认可招标方的所有管理要求。投标方可以就其认为的重要遗漏部分提请招标方注意，并详细说明理由。招标方将就此进行澄清。

1.3 投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无误，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投标方的投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承担。

1.4 投标方应按照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提供详细、完整的技术方案。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完全满足或高于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对于本技术规范书中的条款，投标方如不能满足要求，或有其它替代方案，或有其它修改建议，应在技术方案以及技术差异表中指出其必须进行修改的理由以及与原要求的差别。对于本技术规范书未规定的有关要求，投标方应提出补充要求或建议，并陈述其理由。

1.5 本技术规范书将作为合同的附件，招标方保留和拥有对本技术规范书的解释权。



## 2 项目要求

### 2.1 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的内容为：2026-2027 年广州供电局配网不停电作业施工。

### 2.2 人员要求

2.2.1 投标方应满足招标方有关安全管理和技能准入的相关要求，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

2.2.2 根据招标方工作需要，投标方应具备相关技能人员，胜任开展带负荷直线杆改耐张杆、低压发电车无感接入及退出、低压总开关准同期合环不停电改造、20kV 不停电作业（涉黄埔区）等复杂项目或新项目。

2.2.3 投标方应满足单日任一区局并发至少 11 组（台）发电车或 10kV 带电作业作业的人员需求。负责多个区局时，应具备应对各区局峰值同时出现的能力。

2.2.4 投标方应配备技术团队，协同招标方开展不停电作业技术分析、新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工作。

2.2.5 投标方应保证现场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没有影响正常开展 20kV 及以下不停电作业的疾病，按照南网安规作业人员要求体检。

### 2.3 装备要求

2.3.1 在作业高峰期间，投标方应能为任一区局每天额外提供（投标方自购或市场化租赁）不少于 2 辆 800-1000kW、2 辆 400-500kW、1 辆 300kW 及以下的低压发电车/机组，不少于 1 辆 1000kW 及以上的中压发电车/机组，不少于 1 套同期合环装置（具备无感接入及退出功能），以及不少于 1 辆（套）UPS 电源车/电池组。负责多个区局时，应具备应对各区局峰值同时出现的能力。

2.3.2 投标方所提供的发电车/机组和 UPS 电源车/电池组，应满足安全和性能技术规范，在使用前按招标方要求提供相关试验合格证明材料。

2.3.3 投标方提供的发电车/机组应具备准同期并网功能，满足发电车的无感接入和无感退出（包括采用遥控低压总开关方式实现无感退出），并配套足够的带电接入专用工器具及人员防护用具。

2.3.4 投标方提供的发电车/机组应具备在线监测功能，按照招标方要求提前做好车辆改造和系统调试，将作业装备的位置量和电气量传输至招标方的信息系统。

2.3.5 投标方应具备 400A 及以上的 10kV 旁路作业装备(投标方自购或市场化租赁)，保障大容量旁路作业的顺利开展。

## 2.4 服务要求

### 2.4.1 应急响应服务

投标方应在中标地区合理部署驻点，与招标方协商制定应急响应机制，并在接到抢修用车通知后 20 分钟内出车，1 小时内到达指定位置（不涉及高峰拥堵路段）。

### 2.4.2 预安排工作响应服务

(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管理要求，联合主项目施工单位（如有）开展现场勘察，以“用户停电最小化”为原则制定发电车接入及退出方案，并参加各区局停电计划分析会，充分沟通不停电作业现场勘察情况与拟采用方案。

(2)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管理要求做好预安排作业管控，在主项目实施前落实人员、工器具、车辆停放等各项工作，在主项目工作票计划开工时间前完成发电车或低压联络的接入（主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2.4.3 过程资料及信息化管理要求

(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信息化管理要求，在信息化系统录入相关台账、工单、两票及其他数据等。按招标方管理要求，信息化系统的电子工单可作为签证结算的附件之一。

(2)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要求报送或在系统线上填报签证资料，并满足招标方的签证结算时限要求。

2.4.4 投标方应具备发电车中途补油服务能力，使用具有合格计量装置的油罐车开展发电车不停机补油工作。

## 2.5 罚则

### 2.5.1 抢修用车出发不及时

投标方未按照本技术规范 2.4.1 条款要求出发或者到位（由投标方提供带时间水印照片等支撑材料）且无合理理由（具体由招标方项目管理人员判定）的，每迟到 30 分钟（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扣罚该发电车/斗臂车台班费用的 10%。因出发不及时或长时间迟到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招标方可加重处罚力度。

### 2.5.2 接入不及时

预安排工作中，非特殊情况下投标方应在主项目工作票计划开工时间前完成发电车或低压联络接入（以工作票终结时间、带时间水印的照片等作支撑材料）。在主项目工作票计划开工时间后完成接入且无合理理由（具体由招标方项目管理人员判定）的，每延迟 30 分钟（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继续扣罚本单作业费用（不含发电燃油费）的 5%。因接入不及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招标方可加重处罚力度。

### 2.5.3 接入质量不高

预安排工作中，由招标方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判定具体场景的带电接入或合环作业可实施性。当电网设备具备带电接入条件时，投标方未按照招标方要求采用合环（含准同期合环）技术转供的，扣罚本单作业费用（不含发电燃油费）的 2%；未采用带电作业方式接入的，扣罚本单作业费用（不含发电燃油费）的 5%。

2.5.4 在负荷转供期间，因投标方原因导致供电中断，引发用户投诉或其他损失的，供电中断时间每满 30 分钟（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扣罚本单作业费用（不含发电燃油费）的 5%。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招标方可加重处罚力度。

2.5.5 因投标方人员、装备不足等导致招标方项目进度、用户供电保障受到不良影响的，由招标方根据其他相关条款开展扣罚。

## 2.6 签证结算补充说明

2.6.1 值守人员、发电车台班费用标准按 8 小时工作制考虑，按实签证计算。其起始时间为发电车接入工作票的许可时间，如该时间相比机组启动时间提前 4 小时及以上的则统一按照“机组启动时间提前 4 小时”执行（机组不启动时仍按许可时间执行）；其结束时间为发电车退出工作票的终结时间。发电车持续运行时长累计超过 24 小时部分，参照相关费用标准按天计算机械占用费。

2.6.2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发电机组燃油费用采用按实签证结算。

2.6.3 如遇定额文件等更新，执行实际工作发生时最新文件或管理要求。

## 2.7 其他

2.7.1 项目实施期间，如遇招标方管理要求变化，投标方应按照最新管理要求执行。

2.7.2 本技术规范书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方负责解释。